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碩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碩亦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2日止累計131,2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091元為消費款；2,14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17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9091 元	張碩亦	自民國114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